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小字第25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郭高超

追加 被告 金山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尚澤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郭高超、追加被告金山運通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24元，及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被告郭高超、追加被告金山運通有限公司連帶負擔新臺幣424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被告郭高超於111年10月20日1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20巷北往南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葉美玉所有而由訴外人范偉迪駕駛沿同巷南往北方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28,099元(零件費用13,424元、工資費用5,450元、烤漆費用9,225元)，原告已依約

01 賠付，追加被告金山運通有限公司為被告郭高超之僱佣人，被告  
02 郭高超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葉美玉所有系爭車輛，追加被告金  
03 山運通有限公司應與被告郭高超負連帶責任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04 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  
05 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應可信為實。按負賠償責任的人，  
06 原則上係回復到損害發生物被毀損時當時之狀態，得以修復費用  
07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8 予折舊。又被害人對於該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之金錢賠償，得於  
09 回復原狀前先為請求，亦得於回復原狀後再行主張，且被害人得  
10 自由支配而任意使用，不必使用於回復原狀（例如甲所有A車遭  
11 乙撞毀，甲得不為修理，而請求修理費用，對該項費用得任意加  
12 以使用，不受限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3 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14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15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6 額），每年折舊率為 $1/4$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7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8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  
20 車、貨車】自出廠日2021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  
21 20日，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17  
22 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424 \div$   
23  $(4+1) \div 2,68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4 －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3,424 - 2,685) \times 1 /$   
25  $4 \times (1 + 7/12) \div 4,25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26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3,424 - 4,251 = 9,173$ 】，  
27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5,450元、烤漆費用9,225元，實際損害  
28 額共計為23,848元（9,173元+5,450元+9,225元=23,848元）。又  
29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30 額，或免除之。」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范偉迪亦  
31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本院考量各

01 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可能性及當時係處於會車  
02 等一切情形，認被告郭高超、范偉迪各應負1/2之肇事責任，而  
03 原告既係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范偉迪之  
04 過失責任，依上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按范偉迪之過失程度  
05 減輕其賠償責任1/2，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1,  
06 924元（計算式：23,848元 $\times$ 1/2=11,924元，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郭高超及追加被告金山運通有限公司給付11,924元，及自追加被  
09 告狀繕本最後收受之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16日（本件追加被告狀  
10 繕本狀分別於112年5月12日、112年5月15日達被告郭高超、追加  
11 被告金山運通有限公司，有卷存第99、101頁送達證書可參）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3 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  
14 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  
15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  
16 00元，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1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5 上訴審判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鄭美雀